

新竹縣尖石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(運)處理 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明

本法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公布實行，為配合業者隨袋徵收之實際情形與原規定略有不符，經廣納鄉內業者意見後，爰修正本條例第四條，以新竹縣代清除(運)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為訂定收費標準，並以另行公告之方式辦理，以達公平公正之原則。